

关于 2024 年度新洲区本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公告)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规定，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区审计局依法对新洲区2024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经济运行持续承压、转型发展任务紧迫、区域竞争激烈比拼的多重挑战，全区各部门、各街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团结和依靠全区人民，全力以赴拼增长、拼转型、拼发展，较好完成了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

——精心推进财源统筹，财政收支平稳运行。深入推进财税协同共治，加强收入组织调度和财政运行分析，确保财政收入均衡入库，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41亿元、增长14.63%。抢抓债券政策机遇，狠抓债券项目申报，争取专项债券资金70.71亿元和超长期特别国债3.14亿元，推动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和“两重”“两新”工作。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执行预算执行，坚持有保有压，“三公”经费预算连年下降。

——扎实推进重大项目，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工业经济聚势

发力，星箭产业集群、通威华中总部、锂鑫智能焊接基地等项目开工建设，湖北众力智能制造基地、维力康心理康复中心等接续落户，航天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稳步推进。高位推进土河小流域综合治理，顺利推进67个项目，14项省市考核全面达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全市唯一“四连好”，华中最大的国际冷链物流园开仓。

——深化推进国资改革，大财政体系走顺向好。盘活国有“三资”添动能，组织全区297家单位开展“一账一表”编制，全口径统计资产864.7亿元，有效资产636.3亿元，当年可利用资产16.6亿元。深化国企改革增活力，问津建投、问津农文旅、航天建投3家集团公司稳健运行，资产总额达200亿元，合资成立湖北长江北斗、问津农产品供应链公司，多措并举做大区级财力。

——巩固推进贯通协同，审计整改见行见效。持续完善审计监督与人大、纪检、组织、巡察、统计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增强监督合力。截至2025年4月底，针对2023年度审计发现的问题，共落实整改资金9.62亿元，修订完善各类制度38项，追责问责94人次。

今年审计认真落实区委审计委员会工作要求和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审议意见，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以有力有效审计监督助力三大战略任务。从财政管理审计、部门预算执行审计、重大政策及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政府投资审计、国有资产审计五个方面共发现67个问题，具体涉及143个事项、金额13.80亿元。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 预、决算编制方面。

1. 部分代编预算、政府投资项目编制不细化。
2. 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不精准；部分财政资金未纳入预算管理。
3. 决算报表部分科目编制不准确。

(二) 预算执行方面

1. 2024 年部分预算收支执行数与人大批准的预算存在偏差。
2. 4 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不及时。
3.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
4. 部分项目预算刚性约束不严。

(三) 债券资金方面

1. 项目资金 1,600 万元未纳入专户管理。
2. 部分资金未及时发挥效益。
3. 部分债券资金绩效评价不到位。

(四) 预算绩效方面

1. 部分绩效评价覆盖面不全。
2. 部分绩效评价质量有待提升。
3.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与绩效管理衔接不够。

(五) 财政管理方面

1. 往来款项清理有待加强。
2. 部分“三保”标识不精准。
3. 部分事项内控管理不严。
4. 部分账户及相关资金管理不严。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 预、决算编制方面

1. 部分预算编制不科学。专项资金未纳入部门预算、预算编制不精准等。
2. 部分预算编制不完整。项目支出年初未编制预算。
3. 决算编报内容部分不准确。决算未按项目分类列示、决算科目分类不准。

(二) 预算执行方面

1. 部分支出管控不严。超范围支出，多支付、重复支付各项费用。
2. 部分预算执行不规范。预算资金混拨混用、违规预支等。
3. 部分预算执行不到位。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50%。

(三) 财务管理方面

1. 部分资金管理不合规。应缴未缴财政收入、现金白条抵库等。
2. 部分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结算执行不到位。
3. 部分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规范。
4. 部分财务核算不规范。
5. 部分内控制度不健全。

三、重大政策及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 中等职业教育相关资金审计情况

1. 未按规定从学费收入中提取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2. 食堂伙食支出报账手续不齐全；项目多预留质保金等。

(二)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国家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审计情况

1. 绩效考核工作落实不到位。

2. 基药补助使用、管理不规范。
3. 医疗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三) 公办福利机构管理服务审计情况

1. 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用房，1个建而未交，2个交而未用。
2. 应拨未拨部分养老服务补贴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四) 美丽乡村建设相关资金审计情况

1. 政策落实仍有差距。
2. 部分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
3. 部分美丽乡村建设管理不规范，多计工程费用等。

(五) 畜禽规模养殖场提档升级及种养循环改造项目审计情况

1. 少数养殖企业已处于转产、停养状态，未能发挥效益。
2. 少数项目建设管理、资产管理及后期管护制度尚未建立。

四、政府投资审计情况

(一) 部分投资项目推进不快

1. 项目完工率不高。
2. 项目投资效益较低。投向资本金推进缓慢，项目处于闲置状态。
3. 项目绩效考评不严。

(二) 部分项目招投标管理不规范

1. 招投标管理不到位，设备采购未公开招标等。
2. 评委履职不到位。

(三) 部分项目建设程序不到位

1. 未严格执行基建程序。存在先建设后决策，规划调整未经审批等。

2. 工程变更未办理审批程序。

(四) 部分项目工程管理不规范

1. 建设过程管理不到位。未按设计施工，工程质量存在缺陷等。

2. 跟审单位履责不到位。

3. 合同管理不规范，未按照中标价确定合同金额等。

(五) 部分项目财务管理不到位

1. 工程款支付审核不严。

2. 项目财务管理不规范。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

部分国有资产入账不及时、登记管理不到位、处置程序不规范、未发挥效益，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

(二) 国有企业审计

部分国有企业改革仍需加快，未严格遵循会计核算真实性、谨慎性原则，内控管理不健全，未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部分国有资产登记管理、经营管理不到位。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未制定村庄规划、美丽乡村管护等相关制度规划；部分项目实施方案有漏项；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低；部分项目建成后管护不到位；未按要求及时完成农业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整改工作。

七、审计建议

(一) 强化财政预算管理，增强财政持续发展能力。一是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强化全额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和前瞻性。二是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控预算调剂和追加，推进零基预算管理。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健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强化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四是强化基础财务监督管理工作。以人员培训为抓手，切实提升各预算单位财务能力、提高履职能力。

(二) 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落实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要求，健全规范的举债融资机制，持续强化风险评估预警和化解机制，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二是强化国库库款管理。密切监测库款运行水平，科学调度资金，优先确保“三保”支出需求，切实防范支付风险。三是完善内控监督机制。督促各预算单位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内部审计，及时排查处置苗头性问题，筑牢资金安全“防火墙”。

(三) 加大民生保障力度，持续擦亮民生幸福底色。一是优化民生投入机制。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增加教育、医疗、社保等基本民生领域投入，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二是加强民生资金监管。建立健全民生资金全链条、常态化监管机制，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为，确保资金精准高效、安全廉洁使用。三是推进民生政策绩效评价。加强对重大民生政策、重点项目的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关注政策实施效果和群众满意度，提升民生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四) 加强重大项目管理，推动项目建设提质增效。一是强化项目谋划储备。加强重大项目前期论证和评审，提高项目成熟度，保障科学决策。二是规范项目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项目“四制”管理，加强对项目预（决）算审核与质量控制，督促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三是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监控。对重大项目建设实施全生命周期绩效跟踪，动态掌握项目进度、资金支付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确保投资效益最大化。